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發 行 與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
更 新 一 般 計 劃 限 額 、
重 選 董 事 、
修 訂 公 司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該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5至19頁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可釋義為公司細則內之一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計劃限額」	指	因行使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計不超過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本最多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通函印發前用以衡量本通函所指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認可結算所」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賦予該詞涵義之認可結算所

釋 義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不超過已發行現有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或「成員」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執行董事：

許世聰(主席)

許國光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黃子墨

黎錦華

廖秀麗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

方邦興

陳秩龍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敬啟者：

**發行與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建議、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重選董事、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以下各項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宜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包括建議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及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以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為閣下提供閣下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本通函乃以此目的而編製。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發行股份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並獲授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股份授權。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普通決議案更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ii)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達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已發行及繳足股份；(iii)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擴大上文第(i)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購回股份授權僅供本公司於截至(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b)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內，進行或同意進行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69,20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根據發行股份授權可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73,840,000股股份，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為36,920,000股股份。

為使董事將來能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擬於徵求股東批准授予發行股份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除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目前並無計劃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載入本通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了一套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並終止了舊購股權計劃。根據新計劃之規則，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限額為採納新計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目前，除此計劃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計劃之規則：

- (1) 因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有待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 (2) 除非取得股東批准，否則如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一般計劃限額，概不得據此授出購股權。根據新計劃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會用於計算10%限額；及
- (3) 除非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因行使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新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然而，因行使根據「經更新」新計劃所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新計劃而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根據新計劃而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用作計算「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根據於採納新計劃當日之3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一般計劃限額為30,000,000股。於採納新計劃當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一般計劃限額並未更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新計劃已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股份合共為30,000,000股，其中23,800,000股尚未行使。

新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並為本集團之僱員、董事、諮詢者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鑑於現有一般計劃限額已全數授出，故除非根據新計劃之規則「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否則新計劃不能再繼續履行有利於本集團之擬定目的。

董事會函件

倘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之369,2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則董事將可根據「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36,92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因行使36,920,000股股份之「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連同於最後可行日期附有可認購23,800,000股股份之權利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為60,72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45%。假設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該百分比乃低於上市規則第17.03條規定之30%限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因行使根據新計劃之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批准經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修訂公司細則

為迎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本公司證券之投資者不斷增加之需求，讓彼等能親身或委派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進行投票表決，以及根據持續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之有關規定，董事建議徵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以訂明屬於本公司股東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委任多名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

就此而言，董事建議將公司細則第84(2)條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惟須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董事會函件

此外，為釐清持續委任核數師以填補空缺必須獲得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董事建議於公司細則第157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亦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E號特別決議案。

將採取之行動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宜：

- (a) 授出發行股份授權；
- (b) 授出購回股份授權；
- (c) 更新一般計劃限額；
- (d) 重選董事；及
- (e) 修訂公司細則。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股份授權、購回股份授權、延長發行股份授權、更新一般計劃限額、重選董事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5至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任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遭撤回之時，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正式要求，則不在此限。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

- (a) 該會議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具表決權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成員；成員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c) 佔全體有權出席該會議及該會議上表決之成員之總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成員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d) 持有賦予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議上表決之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佔賦予該權利之股份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成員倘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 (e) 倘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由有關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擔任有關相當於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的委任代表。

由成員委派之人士，或成員為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將視為與成員本身提出之要求一樣。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董事許世聰先生、廖秀麗女士及何偉志先生將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履歷

執行董事

許世聰先生，61歲，乃本集團主席兼創辦人，負責制訂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監督其執行，並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事宜。彼於塑膠業已積累逾三十八年經驗。許先生亦為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毅興塑膠原料(香港)有限公司、顏色專業有限公司、毅興顏專有限公司、毅興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毅興工程塑料(香港)有限公司、毅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東莞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上海毅興塑

董事會函件

膠原料有限公司、青島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毅興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Lucky Eagle Development Limited、曼威有限公司、豐來有限公司、(英屬維爾京群島)暢威發展有限公司、暢威發展有限公司、福滿有限公司、德寶企業有限公司、德威(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創寶實業有限公司、致佳控股有限公司、逸譽投資有限公司及毅興環保塑料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能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批准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許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3,639,952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許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3,695,952港元及董事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廖秀麗女士，50歲，負責本集團之人事及辦公室行政事宜。彼於一九七七年加入本集團。廖女士乃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塑料貿易已積累逾二十三年經驗。廖女士亦為顏色專業有限公司、創寶實業有限公司、毅興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毅興工程塑料(香港)有限公司、毅興塑膠原料(香港)有限公司、青島毅興商貿有限公司、毅興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毅興顏專有限公司、東莞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青島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毅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毅興(廣州保稅區)貿易有限公司、致佳控股有限公司、上海毅塑興塑膠原料商貿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毅塑興貿易有限公司(全部均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董事。

廖女士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能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批准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廖女士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1,580,58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廖女士將享有酬金每年約1,614,080港元及董事會因應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而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偉志先生，57歲，執業會計師何偉志會計師行之獨資經營者。彼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百營環球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北京時裝（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星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采多媒體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先生與本公司並無任何服務合約，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此袍金乃由董事會根據其職能及責任及當時市況而批准者，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何先生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及花紅）為1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何先生將享有酬金每年約150,000港元。其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公司細則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需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許世聰先生及廖秀麗女士於股份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如下：

董事姓名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			非上市購股權 可轉換之股數 (實質結算之 股票衍生工具)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其他權益	
許世聰先生	權益	14,971,600	202,721,500(a)	—	3,000,000
廖秀麗女士	權益	1,323,000	—	(b)	3,000,000

附註：

- (a) 該等股份中之196,721,500股乃由Good Benefit Limited（「Good Benefit」）持有。Ever Win Limited（「Ever Win」）持有Good Benefit 45.1%權益（附註(b)）。此外，6,000,000股股份由Ever Win直接持有。

Ever Win 50,000股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世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世聰先生及其配偶另分別擁有30,834股及5股Ever Win A級無面值不可兌換可贖回優先股。

董事會函件

- (b) 董事在Good Benefit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196,721,500股股份) 股本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世聰先生	4,510	45.1%
許國光先生	4,510	45.1%
廖秀麗女士	80	0.8%
其他	900	9.0%
	<hr/>	<hr/>
	10,000	100.0%
	<hr/>	<hr/>

何偉志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許世聰先生、廖秀麗女士及何偉志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或董事，於過往三年亦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許世聰先生、廖秀麗女士及何偉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許世聰先生、廖秀麗女士及何偉志先生並無資料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段之規定披露亦無股東需注意之其他事項。

其他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供參考)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世聰
謹啟

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錄－說明函件

本附錄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一切合理所須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予董事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有關購回證券之規定

上市規則容許於聯交所以第一地位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惟此規定受若干條文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撮述如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權力。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69,200,000股股份。倘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建議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36,920,00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提升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合法可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於顧及本集團現時之營運資金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股份授權獲全面行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水平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會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附錄－說明函件

股價

在本通函印發前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月份，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二零零七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十月	0.520	0.460
十一月	1.120	0.470
十二月	1.260	0.8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1.640	0.850
二月	1.020	0.680
三月	0.950	0.700
四月	0.800	0.610
五月	0.720	0.510
六月	0.560	0.520
七月	0.560	0.490
八月	0.475	0.385
九月	0.420	0.270
十月(註)	0.315	0.220

*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披露權益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購回股份授權且獲行使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證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以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股份事宜。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進行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之比例權益投票權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上述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可控制或綜合控制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將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附錄－說明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確信，(1)許世聰、(2)許國光；及(3)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各自分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58.96%、58.08%及55.47%之權益。許世聰先生和許國光先生分別持有Good Benefit Limited (該公司持有本公司約53.28%之已發行股本) 45.1%之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世聰先生及許國光先生被視為通過Good Benefit Limited間接地持有本公司53.28%之權益。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則由於為許世聰先生和許國光先生之家族基金信託人及其管理者，故視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5.47%。以在最後可行日期時已發行369,200,000股股份之基礎上，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則(1)許世聰、(2)許國光；及(3) HSBC Trustee (Cook Islands) Limited各自持有本公司股本權益之百分比，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51%、64.54%及61.64%。

根據上述人士目前持有本公司權益之百分比，倘全面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任何上述人士須按收購守則所指而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至導致公眾持有少於25%股份之限度。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證券，彼等亦已承諾在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本公司購回證券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入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之面值總額(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認購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之法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本公司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個較早發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當日。」

C. 「**動議**本公司在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按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額面值之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D.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一般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一般計劃限額至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十(「更新一般計劃限額」)，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進行所有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更新一般計劃限額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E. 「動議修訂以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倘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數目及類別。該獲授權人士將視為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經公認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實其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本公司個別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於公司細則第157條結尾加入以下句子：

「獲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嘉豪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4. 現時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鑾博士、黎錦華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